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莱西市人民医院的莱西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手术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采购二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肠内营养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北京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4989.78万元，资产总额为19763.7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电动止血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徐州圣凯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128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保温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北京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4989.78万元，资产总额为19763.7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标的名称：硅胶体位垫），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济南华兴伟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623万元，资产总额为8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机械加压盐水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青岛威斯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200.48万元，资产总额为98.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电动病床），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5332万元，资产总额为39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颐善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2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